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國雄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國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國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仍率然駕駛車輛上路行駛，幸未肇事，顯然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復經警測得達每公升0.59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再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曾於民國104年、106年間三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，又再犯本罪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3 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書琴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洪千棻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7 能安全駕駛。

1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偵字第5972號

25 被 告 王國雄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  
27 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王國雄於民國104及106年間，曾有3次違背安全駕駛前科(未  
03 構成累犯)，猶不知警惕，復於114年1月4日0時2時許期間，  
04 在臺南市不詳地址KTV飲用啤酒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 
05 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3時許，自上開處所，無照駕駛車號0  
06 00-0000號自小客車欲返回臺南市○區住處。嗣於同日3時17  
07 分許，因在臺南市中西區大智街與府前路口違規紅燈右轉，  
08 為警在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街口予以攔查，並於同日3時25  
09 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9毫克而查獲。  
1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13 (一)被告王國雄之自白。

14 (二)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 
15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紙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 
16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紙、刑案現場照片2張在  
17 卷。

18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駛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4 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7 書 記 官 許 靜 萍

28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3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04 能安全駕駛。

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1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1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1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16 下罰金。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